1.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2.办理条件：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特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临时救助适用于本地户籍和困难发生在本地且持有本地暂住证或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根据不同困难类型，进一步加强分类救助。

1. 申请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临时救助申请书;

（四）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五）《渑池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六）其他佐证资料。（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医保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火实、交通事故鉴定等证明材料；低保、五保、扶贫手册、残疾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办理流程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经办流程图

（指导单位：县民政局）

开始

1、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由当事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本区户籍的由当事人向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受申请人委托，社区（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齐全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材料不齐

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金至个人账户

有争议的，重新进行调查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批准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在1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居（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

2000元以下由乡镇直接审批发放。2000元以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上报至县级民政部门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不符合条件的

5.办理时间、地点：每月动态调整，当月提供材料，下月享受；地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6.联系方式：

城关镇：0398-4886989

张村镇：0398-4711224

英豪镇：0398-4730312

天池镇：0398-4776888

洪阳镇：0398-4933705

果园乡：0398-4799936

仁村乡：0398-4944629

仰韶镇：0398-4955301

陈村乡：0398-4755203

坡头乡：0398-4700808

段村乡：0398-4911639

南村乡：0398-4922901